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談圓圓

談永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4,2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談圓圓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談永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31,19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

01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2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  
03 為全部到期。

04 (四)詎債務人談圓圓自民國114年1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  
05 今尚欠本金124,262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  
06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談永銘為連帶保證  
07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(五)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  
09 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  
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1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核  
12 發支付命令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附表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,671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4,773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23,944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23,943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5	新臺幣 31,931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,671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,773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3,944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

01

					過 6 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3,943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31,931 元	談圓圓、談 永銘	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7 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8 令。